2021 版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本知识点简要总结(仅供参考)

绪论 担当复兴大任 成就时代新人

第一章 领悟人生真谛 把握人生方向

第二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第三章 继承优良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

第四章 明确价值要求 践行价值准则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绪论

一、我们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大学阶段,是人生发展的重要时期,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观)形成的关键时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3个意味着):

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这个新时代,(5个是):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二、新时代呼唤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要求。

大学生应该以<mark>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mark>为根本要求,夯实综合素质基础,着力提升<mark>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mark>,

展现新的风貌、新的姿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成为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一) 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 1、立大志 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自信自励。
- 2、明大德 要锤炼高尚品格,崇德修身,启润青春。
- 3、成大才,有高强的本领才敢,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4、担大任, 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 讲求奉献, 实干进取。

(二) 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是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的有机融合,是新时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思想道德和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思想道德和法律虽然在调节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但是二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一方面,思想道德为法律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另一方面,法律为思想道德提供制度保障。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是人应该具有的基本素质。

思想道德素质是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立场、价值取向、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等方面品质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反映着一个人的思想境界 和道德风貌.是促进个体健康成长、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

法治素养是指人们通过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本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维护权利与依法履行义务的素质、修养和能力,对于保证人们尊崇法治、遵守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1章 领悟人生真谛 把握人生方向

第1节 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总看法

一、正确认识人的本质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认识

人类在脱离动物状态而转变为人的过程中,劳动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这一论断,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说明了人的本质,为人们认识人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任何人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

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

(二) 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社会需要是个人需要的集中体现,是社会全体成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需要的反映。个人利益的满足只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通过一定的社会方式来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mark>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mark>。

社会利益离不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也离不开社会利益。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所有人利益的有机统一。

社会利益体现了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它也保障着个人利益的实现。

二、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

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了什么活着,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生才有价值。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统一为 一个有机整体。

1、人生目的是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

人生目的是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mark>是人生观的核心</mark>,在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 2、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
- 3、人生价值是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mark>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mark>两个方面。

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 体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三、人生观与世界观、价值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同时,人生观又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作用。 价值观是人们对于价值的根本观点,对于人生观的形成发展<mark>有重要的引导作用</mark>。

第2节 正确的人生观

一、高尚的人生追求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以其科学而高尚的品质,代表了人类社会迄今最先进的人生追求。

- 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 1、人生须认真。

- 2、人生当务实。
- 3、人生应乐观。
- 4、人生要进取。
- 三、人生价值的评价与实现
- (一) 正确评价人生价值

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在当代,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 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 1、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 2、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 3、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 (二) 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 1、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
- 2、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
- 3、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第3节 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 一、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 1、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 2、树立正确的得失观。
- 3、树立正确的苦乐观。
- 4、树立正确的顺逆观。
- 5、树立正确的生死观。
- 6、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荣辱是一对基本道德范畴,"荣"即荣誉,是指社会对个人履行社会义务所给予的褒扬与赞许,以及个人所产生的自我肯定性心理体验;"辱"即耻辱 ,是指社会对个人不履行社会义务所给予的贬斥与谴责,以及个人所产生的自我否定性心理体验。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体现和表达。

- 二、反对错误人生观
- 1、反对拜金主义。
- 2、反对享乐主义。
- 3、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一种思想体系和道德原则,

它主张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和他人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个人主义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人生观的核心 。极端个人主义是个人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突出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表现为极端利己主义和狭隘功利 主义。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的人生观,没有正确把握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忽视或否认社会性是人的存在和活动的本质属性,对人的需要的理解极端、狭隘和片面,<mark>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一己之私利</mark>。

三、成就出彩人生

当代大学生担当新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应当<u>与历史同向、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在</u>

,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实践中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第二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第1节 理想信念的内涵及重要性

理想信念是人的精神世界的核心,是人精神上的"钙"。

- 一、什么是理想信念
- (一) 理想的内涵与特征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理想是多方面和多类型的,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近期理想和远期理想,

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和政治理想等。

理想具有超越性。

理想具有实践性。

理想具有时代性。

(二) 信念的内涵与特征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

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为人们矢志不渝、百折不挠地追求理想目标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信念具有执着性。

信念具有支撑性。

信念具有多样性。信仰是最高层次的信念,具有最大的统摄力。

信仰有盲目和科学之分。盲目的信仰就是对虚幻的世界、不切实际的观念、荒谬的理论等的迷信和狂热崇拜,科学的信仰则来自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

二、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理想指引方向,信念决定成败。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理想信念催生前进动力。

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柱。

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第2节 坚定信仰信念信心

新时代大学生应当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一、增强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
 - (一) 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地解释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

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这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

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

(二) 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共产主义是现实运动和长远目标相统一的过程。

共产主义理想的最终实现是一个漫长、艰辛的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的艰辛努力。

二、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国梦的正确道路。。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三、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最伟大梦想,实现中国梦是一项光荣艰巨的任务,中国人民实现中国梦的愿望和信心无比强烈。

第3节 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一、科学把握理想与现实的辩证统一

辩证看待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理想与现实是对立统一的。一种认识偏向是用理想来否定现实,

当发现现实不符合理想预期的时候,就对现实大失所望,甚至对现实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mark>另一种认识偏向是用现实来否定理想</mark>,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一遇到困难就产生畏难情绪,觉得理想遥不可及,丧失为理想而奋斗的信心和勇气,直至最终放弃理想。

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

二、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有机结合

个人理想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种种向往和追求。社会理想是指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社会理想是对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三、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

立鸿鹄志,做奋斗者

心怀国之大者, 敢于担当

自觉躬身实践,知行合一

第三章 继承优良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撑。

第1节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

一、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首先表现在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的独到理解。

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也表现在对理想的不懈追求上。

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亦表现在品格养成的重视。

二、中国精神的丰富内涵

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精神的忠实继承者和坚定弘扬者。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

三、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实现中国梦,必须大力弘扬中国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

(一) 凝聚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支柱

(二)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

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 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概念: 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 、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传统常常被称为国家和民族的胎记,

是一个国家民族得以延续的精神基因,是培养民族心理、民族个性、民族精神的摇篮,是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基础。

爱自己的国家。

(三) 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时代精神是

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是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是一种对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的集体意识。

改革创新精神是时代精神的核心,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部实践,体现在时代精神的各个方面。

- 一、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 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和推进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
- 三、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 历史文化是民族生生不息的滋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 四、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维护国家发展主体性、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 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3节 让改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

- 一、创新创造是是当代中国的显著特征:历史常态、当代最鲜明特色、改革开放的生命
- 二、改革创新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
- ? 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
- ? 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 ? 是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
- ? 是我国发展的新引擎
- 三、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 (一)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二)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夯实创新基础。

培养创新思维。

投身创新实践。

第四章 明确价值要求 践行价值准则

第1节 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一、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 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是主体对客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立场和态度,是对价值及其相关内容的基本观点和看法。反映特定的时代精神、体现鲜明的 民族特色、蕴含特定阶级立场。

核心价值观

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着社会制度、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 方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对我们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等重大问题的深刻解答。(对应关系要清楚)

三、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式写入宪法,进一步凸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重大意义。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增进社会团结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第2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一、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 (一) 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 (二) 扎根中华优秀文化土壤
- (三) 吸纳世界文明有益成果

二、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 (一) 尊重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
- (二)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三、因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真实可信的
- (二) 认清西方" 普世价值观" 的实质

第3节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扣好人生的扣子

习近平指出:"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大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离不开正确价值观的引领。

二、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

第一节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一) 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起源:

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

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本质:

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二)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道德的功能

道德的功能,一般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的规范功能

是指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职业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引导并促进人们崇德向善。

<mark>道德的调节功能</mark>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认识功能、规范功能、调节功能是最基本的功能,此外还有导向功能、激励功能等。

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是指道德的认识、规范、调节、激励、导向、教育等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实际效果。

在道德作用问题上,要反对两种极端的看法,即"道德万能论"和"道德无用论"。

(三) 社会主义道德是崭新类型的道德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合乎规律发展的必然产物,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特征。

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是对人类优秀道德资源的批判继承创新发展、克服了以往阶级社会道德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二、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三、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如何理解: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层次性:

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生活和人们思想道德的实际,可将集体主义分为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一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

这是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是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应努力达到的道德目标。二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

这是已经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能够达到的要求。三是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这是对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第二节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

一、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传统道德是历史上不同时代人们的行为方式、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和文化心理的集中体现,是对道德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 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重视整体利益, 强调责任奉献。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

提倡人伦价值, 重视道德义务。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

强调道德修养, 注重道德践履。

(二)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在对待传统道德的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复古论,另一种是虚无论。

- 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 (一) 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

(二)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三) 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 三、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 一个国家或民族的道德进步,既要注意在文明交流中坚守自身优秀道德传统,也要在文明互鉴中积极吸收其他有益道德成果。

第三节 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

- 一、遵守社会公德
- (一) 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公共生活是相对于私人生活而言的。私人生活

以家庭内部活动和个人活动为主要领域,私人空间里人们的行为是相对独立的,因而具有一定的<mark>封闭性和隐秘性</mark>

。在公共生活中,一个人的行为必定与他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具有鲜明的<mark>开放性和透明性</mark>,对社会的影响更为直接和广泛。 公共生活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活动范围的广泛性。二是活动内容的开放性。三是交往对象的复杂性。四是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

秩序是由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来制约和保障的,公共秩序是由一定规范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如工作秩序、教学秩序、交通秩序、娱乐秩序、网络秩序等。

(二)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遵守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三) 网络牛活中的道德要求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是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需要共同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是社会公德在网络空间的运用 和扩展。

- 1.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
- 2. 加强网络文明自律: 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加强网络道德自律
- 3.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 二、恪守职业道德
- (一) 职业生活与劳动观念

职业是指人们由于社会分工所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

(二)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是指

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是职业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规范。

(三)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

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

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做好充分的择业准备。

培养创业的勇气和能力。

- 三、弘扬家庭美德
- (一)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

注重家庭,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注重家教,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 注重家风。

家风是指一个家庭或家族的传统风尚或作风。良好的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个人修养产生着重要的作用,也对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要的影响。

(二) 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爱情是

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

男女双方培养爱情的过程或在爱情基础上进行的相互交往活动,就是人们日常所说的<mark>恋爱</mark>。

恋爱中的道德规范主要有尊重人格平等、自觉承担责任和文明相亲相爱。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

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美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

(三)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

不能片面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

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不能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

四、锤炼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一) 涵养高尚道德品格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

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

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

(二) 道德修养重在践行

1、掌握道德修养的正确方法:

学思并重。

省察克治。

慎独自律。

知行合一。

积善成德。

- 2、向道德模范学习
- 3、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三) 积极引领社会风尚

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第1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 一、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 (一) 法律的含义
- 1、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二是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 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和认可,而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意识、道德观念、价值观念 、纪律观念等在保证法律实施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 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对法律产生决定性 影响。

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应地产生了四种性质的法律。

3、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 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且要求统治阶级的成员也遵守法律。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 部分意志。除了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的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式中。

综上所述,可以将法律定义为: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 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类型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法律制度。

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通常采用最极端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方式,其主要特征有:一是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二是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三是存在严格的等级划分;四是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律。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有:一是确立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二是实行封建等级制度;三是维护专制皇权;四是刑罚严酷。

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为四个原则:一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四是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律 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为实现普遍意义的平等、自由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辟了广阔空间,实现了对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超越。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 1、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 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 3、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等环节。

1、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宪法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工作。

我国立法贯穿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诉求。

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而言,大体包括<mark>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和法律的公布</mark>四个环节。

2、法律执行。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等基本原则。

3、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

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合理、及时。司法原则主要有: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等。

4、法律遵守。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第2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和基础。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意义

见课本 p190 (理解为主,不需背诵)

(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释、部署,涉及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重大问题,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mark>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mark>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 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历史的必然结论、国家性质决定、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

(二)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应当平等享受公民权利、平等履行公民义务。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对国家和社会治理而言,法治和德治都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法治发挥作用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依靠法律的预测作用、惩罚作用、威慑作用和预防作用对公民 和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约束,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德治发挥作用主要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社会舆论等进行道德教 化,并对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道德谴责。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法治和德治的实现方式和实施载体不同。法治主要依靠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形式来推进和实施。 德治主要依靠培育和弘扬道德等途径来推进和实施,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三、建设法治中国

(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的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它以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 不严、违法不究行为等为主要任务,是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迫切要求。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

- (二)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三、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六字方针,展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第3节 维护宪法权威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 用。

我国宪法的形成: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已经30多年了。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 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党)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建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国)

通过本次宪法修改,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主席任期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载入国家根本法。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 (一) 宪法的地位: 宪法至上地位主要体现在其特有的作用、效力和内容等方面。
- 1、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 2、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 3、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
-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1、党的领导原则。
- 2、人民主权原则。
- 3、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4、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5、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三、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 1、加强宪法实施
- 2、完善宪法监督
- 3、健全备案审查机制

第四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 (一) 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法治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 (二)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 一般来讲,法治思维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公平正义、权利保障、正当程序等内容。
- 二、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 (一)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权利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

法律权利是各种权利中十分重要的权利, 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 一是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空谈权利及其实现
- 。二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样一种权利,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的国家法律中

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如,关于财产权,资本主义法律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三是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这是法律权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四是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得任性,公民个人行使法律权利也不得任性。

法律义务的含义与特征

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法律义务与法律权利相对应。法律义务是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障法律所规定的义 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只有承担法律义务的人履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人才能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mark>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mark>, 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子女通过经常看望和提供财物等行为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等;<mark>另一种是不作为</mark>,

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法律义务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违反法律义务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义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法

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第二,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发生重要影响。第三,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律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坚持义务法定,是法治国家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第四,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因法定情形变更、消灭,或产生新的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不可分割,相互依存。没有权利,义务的设定就失去了目的和根据;没有义务,权利的实现也就成为空话。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

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

(二)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等。

1、<mark>政治权利,</mark>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公民的政治权利构成了实现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反过来又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及各种具体民主制度的必然要求。<mark>政治权利主要包括</mark>:

一是选举权利,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人们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所必需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表达权,即公民依法 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表达权利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道德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三是民主管理权,即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四是监督权,即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2、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

人身权利主要包括: 一是生命健康权

,即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生命权是人最基本、最原始的权利,具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不可非法剥夺,享有生命权是人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前提。健康权是在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提下,确保自身肉体健全和精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二是人身自由权,

即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动和生活的前提条件,包括人的身体不受拘束、人的 行动自由、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等。三是人格尊严权,

即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应当享有的地位、待遇或尊重的总和,集中表现为人的自 尊心和自爱心。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mark>四是住宅安全权</mark>

也称住宅不受侵犯权,即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这里的"住宅"既包括固定居住的住宅,同时也包括临时性的住所。<mark>五是通信自由权</mark>,是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

3、财产权利,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

对个人而言,财产权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获得自由与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途径。财产权主要包括一是私有财产权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不管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物权、债权还是知识 产权,都应当受到保护。公民在其财产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继承权,

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在我国,继承人有的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有的是被继承人通过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指定的,有 的是通过被继承人与他人签订的遗赠抚养协议指定的。

4、社会经济权利,

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主要包括:一<mark>是劳动权</mark>

,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 保障,包括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二是休息权

- ,是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休息权和劳动权是密切联系的,休息权是提高劳动效率、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身体健康所必需的。<mark>三是社会保障权</mark>
- ,是指公民享有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如我国宪法规定的退休人员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等。<mark>四是物质帮助权</mark>
- ,是指公民在法定条件下获得国家物质帮助的权利,如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等。

5、宗教信仰自由.

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与宗教信仰活动和文化生活相关联的自由和权利的总称,主要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文化教育权等。

依法保障宗教信仰和文化权利,是公民创造和享受精神文化财富、推动精神文化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公民行使宗教信仰和文化权利也必须受宪法法律约束。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具体内容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文化教育权是公民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文化权利有个人的文化权利和集体的文化权利之分,前者如由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后者如少数民族群众享有保留和发展其文化特性及其文化的各种形式的权利。

6、文化教育权利。公民按照宪法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

(三)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要求公民行使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进行,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界限,超出这个边界就可能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或者损害 到国家、社会的利益。

- 1、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
- 2、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
- 3、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
- 4、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
- (四)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公民应履行的基本法律义务

除了在各个部门法中规定了公民的法律义务外,我国宪法特别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具体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的义务。

此外,公民还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 母的义务等。 违反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了解)

公民未能依法履行义务,根据情节轻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规定、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也可以是以人身、行为、人格等为责任承担内 容的非财产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补偿性的。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民事责任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对行政违法者的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定的行政相对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而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人员所实施的法律制裁。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代表国家依法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即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负刑事责任意味着应受刑罚处罚。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部分。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 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一) 尊重法律权威

法律权威的源自人民内心用户和真诚信仰。

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服从法律。维护法律。

(二)学习法律知识

(三)成守法习惯

(四提高用法能力。